

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之海運業者防範指引

訂定日期：1030925

修訂日期：1081028

- 一、伊波拉病毒感染為我國第五類法定傳染病，是一種嚴重、急性、致死率高的疾病，但並不常見。該疾病之疾病介紹、傳染方式及可傳染期、預防方法，以及國際最新疫情等，可查詢疾病管制署官方網站：www.cdc.gov.tw。
- 二、在無防護裝備下，疾病經由直接接觸被感染者(或動物)的血液或分泌物等而感染，尤以破損皮膚與黏膜接觸感染風險最大；此外，間接接觸被感染者體液污染的環境亦會造成感染。
- 三、伊波拉病毒感染潛伏期 2-21 天(平均 4-10 天)，潛伏期尚無感染力，症狀出現後即具傳染性，初期症狀為突然出現高燒、嚴重倦怠、肌肉痛、頭痛等，接著出現嘔吐、腹瀉、腹痛、皮膚出血或瘀青症狀
- 四、船長、船醫或指定負責醫療的船員應被充分教育伊波拉病毒感染的風險、預防方式及自我保護措施等；若船上出現疑似個案，應立即於抵港前通報疾病管制署港口檢疫單位，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。
- 五、行經疫情流行地區的港口期間，船長須清楚掌握所有人員離船上岸的動態。船上人員在疫區上岸期間，應避免和病人接觸，並留意個人衛生。
- 六、凡出現疑似症狀，或曾有暴露史的工作人員和旅客，應暫緩登船或離船。
- 七、若工作人員或旅客在航程中出現疑似症狀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將疑似個案安置於隔離病房，若無，則儘量安排單獨艙房並關閉房門。除非必要，勿移動個案，若須移動則過程中應讓個案戴上醫療口罩。

- (二) 就近尋求醫療協助。如須上岸就醫，疑似個案應戴口罩，並避免接觸到船上其他人；過程中會接觸到疑似個案的人員，應戴口罩、著長袖隔離衣及護目鏡等防護裝備。船長應事先連繫當地主管當局視情況預作妥適的安排。
- (三) 建立疑似個案房室人員進出表單，所有進入疑似個案房間的人員（含照顧者、清潔人員、室友等）均視為接觸者，應造冊管理。
- (四) 凡進入疑似個案房間的人員，需提高警覺，並配備下列個人防護裝備：
- 1、拋棄式防水性手套或手術用手套。清潔人員則建議戴厚質／橡膠手套。
 - 2、著防水的拋棄式長袖隔離衣以覆蓋衣物及暴露在外的皮膚。須直接接觸到疑似個案或其血液、體液時，則再加上醫療口罩和護目裝備（眼罩／護目鏡／面罩），若船上無此類裝備，則應在隔離衣外另加上防水圍裙。
 - 3、橡膠鞋，或是防水、防刺穿且不露腳趾的鞋子外加鞋套。
 - 4、離開疑似個案房間前，脫除前述裝備，並避免沾到髒污或接觸臉部。
- (五) 對疑似個案提供照護的工作人員，應澈底執行手部衛生：
- 1、應洗手時機：當手部有目視可見髒污、戴手套前、脫除個人防護裝備後、直接接觸疑似個案或其個人物品、或接觸任何可能遭疑似個案血液、體液汙染的物品後。
 - 2、洗手方式：以含酒精成分的乾洗手液搓揉 20-30 秒、或以肥皂及清水洗手 40-60 秒。
- (六) 清潔或消毒時，應避免懸浮物噴濺。疑似個案使用過的布料、衣物、餐具等物品應集中消毒，避免污染環境。被疑似個案體液或血液汙染到的地方或物品，應立即清潔後消

毒且與消毒劑接觸至少 30 秒，消毒劑建議選用自由餘氯濃度 0.5% 或 1000ppm 之含氯溶液。受污染的床單或衣物，則應置於感染性廢棄物垃圾袋，不可重複使用。

- (七) 疑似個案艙房或隔離病房內產生的廢棄物，均須依船上感染性廢棄物規定處理。船上有焚化爐者，則將這些廢棄物銷燬；須送上岸處理者，應清楚標示並事先通知當地港口當局。
- (八) 即刻清查並建立疑似個案的接觸者名單（可能包含船上工作人員、清潔人員或旅客）。清查訪視無症狀之接觸者時，不須著防護裝備，但雙方須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。
- (九) 接觸者皆須自主健康監測（每天量體溫 2 次）至少 21 天，若出現症狀，應儘速通知負責人員。
- (十) 抵港前，依法主動通報疾病管制署港口檢疫單位，並依法規及檢疫單位指示，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執行後送就醫、接觸者調查等各項防檢疫措施。

參考文獻

- 1、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. *Travel and transport Risk Assessment: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Health Authorities and the Transport Sector*. (September, 2014).
- 2、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. *WHO Interim Guidance fro Ebola Event Management at Points of Entry*. (September, 2014).
- 3、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. *Circular Letter No.3484. Ebola Virus Disease*. (September, 2014).
- 4、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Shipping, International Maritime Employers' Council, an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Workers' Federation. *Joint ICS, IMEC, ITF press release: Global shipping bodies issue Ebola virus advice*. (August, 2014).